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單錦城 博士

委員

陳榮旋 先生  
趙善德 博士  
羅麗珊 女士  
曾國強 先生  
趙中振 教授, MH

黃志光 先生, JP

陳耀強 先生  
李文恩 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秘書

曾昭燁 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黃廣潮 先生  
黃金欣 博士  
施慧中 女士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署任)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香港海關人員

潘鳳蓮 女士

邊境及港口處港口管制課監督(署任)

## 因事缺席者

陳尚齡女士, BBS

朱利民教授

梁美儀教授

黃肇寧女士, MH

余莉華女士

鄧以海先生, CMSM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 主席致開會辭

57/14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恭賀趙中振教授, MH 獲頒榮譽勳章。

58/14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 議程項目

### I. 通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次會議記錄

59/14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

(a)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公約》附錄修訂(第 4/14 段)

60/14 黃廣潮先生報告，二〇一四年六月底，當局已在憲報公布有關《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的法例修訂，藉以落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修訂，並在七月初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修訂將在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底生效。

(b) 安置由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協會)接收的瀕危物種寵物(第 6/14 至 27/14 段)

61/14 黃廣潮先生報告，署方曾於二〇一四年二月與協會會面，討論改善監察領養動物的措施。協會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後並在該會的領養同

意書上加入補充條款及條件，包括(1)領養人必須由領養開始連續三年並每半年向協會匯報該領養動物的近況並提供最近的照片。(只適用於《公約》附件 II 瀕危物種)；以及(2)若該領養動物不幸死亡，必須於一星期內向協會匯報，並提供合理照片以作證明。(只適用於《公約》附件 II 瀕危物種)。此外，協會已把會員年費由港幣 100 元增加至港幣 200 元。

62/14 主席提議，待有關計劃推行一或兩年後，漁護署應檢討安置計劃的成效。黃廣潮先生回答說，有關計劃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起開始推行，至於向協會捐贈的動物資料，會以進度簡報形式定期向本委員會匯報，以便監察有關計劃的推行。

(c) 檢討沒收象牙的處置(第 28/14 至 48/14 段)

63/14 黃廣潮先生報告，銷毀充公象牙啟動儀式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其間銷毀了約一公噸沒收象牙。漁護署感謝主席擔任主禮嘉賓及委員出席啟動儀式，使啟動儀式得以圓滿舉行。漁護署留意到傳媒和環保組織關注處理沒收象牙過程的保安問題，因此邀請廉政公署(廉署)檢討處理過程，並就可予改善的地方提供建議。廉署完成檢討後，已給予初步回應，並提議漁護署進行新一輪焚化工作。新一輪焚化工作暫定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底進行。漁護署會邀請委員監察焚化過程。日後，漁護署會就報告期內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數量作出匯報。

(趙善德博士於此時到席。)

(d) 教育及宣傳工作(第 50/14 至 52/14 段)

64/14 施慧中女士報告在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65/14 黃志光先生, JP補充表示，一些駐港領事或代表(包括美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代表)均有出席銷毀充公象牙啟動儀式。漁護署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做法，獲國際傳媒高度讚揚，並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

66/14 一名委員表示，他曾與朋友分享啟動儀式的照片，他們大都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由此可見，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獲市民大眾歡迎。

67/14 陳耀強先生同意該名委員的意見，認為市民大眾普遍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不過，部分人仍對以銷毀方式處置象牙的做法有所保留，可能他們並不理解庫存象牙不得作有違《公約》指引所訂的用途。因此，如有人查詢，漁護署會盡力向市民大眾說明這點。此外，日後進行每一輪焚化工作以處置沒收象牙時，定會邀請委員出席以作監察，確保處置過程具透明度。

68/14 黃廣潮先生補充表示，考慮到廉署的初步建議，漁護署計劃邀請個別委員就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工作進行審計。有關委員將查驗象牙，並核對庫存資料。整個過程為時約半天，歡迎委員進行監察，而委員亦可在進行所需審計後先行離開。主席誠意呼籲各委員，如獲邀請，請盡量參與日後進行的焚化工作。

69/14 一名委員提議，應就銷毀沒收象牙舉行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施慧中女士回應表示，由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在 17 間公共圖書館將舉行有關保育大象和銷毀沒收象牙的巡迴展覽，為期 17 個月。

**II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27屆動物委員會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亞洲區鯊魚研討會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6/2014 號)

70/14 黃金欣博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6/2014 號。

71/14 黃廣潮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如要進口《公約》附錄 II 所列鯊魚品種的魚翅，必須出示有效的《公約》出口准許證，並由獲授權人員在香港檢查有關貨物(包括乾製魚翅或罐頭魚翅)。出口或轉口附錄 II 所列鯊魚品種的魚翅，則必須事先獲署方發出牌照。署方亦會為在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底開始實施的新規例舉行以業界和市民大眾為目標對象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業界如就新列入《公約》附錄的鯊魚品種的發牌管制有任何查詢，可與漁護署負責有關瀕危物種牌照事務的組別聯絡。有關發牌管制的指引，已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7/2014 號)

72/14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7/2014 號。該文件匯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漁護署在香港執行《公約》的相關工作。委員備悉簡報的內容。

**V. 服務市民 — 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38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8/2014 號)

73/14 黃金欣博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8/2014 號。該文件匯報分別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底及二〇一四年三月底的兩個季度內漁護署的服務表現。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a) 主席提出的事項

74/14 主席告知各委員，有非政府機構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以電郵方式致函漁護署，而他亦收到該電郵的副本。電郵內容與委員會的運作有關，包括上載會議記錄、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以及委員的組成。

75/14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是現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因此他建議由新一屆委員會討論這項議題。不過，委員仍可發表初步意見。

76/14 有關上載會議記錄一事，秘書表示，委員會一般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作為一項常設項目，每次會議上均會通過上次會議的未通過會議記錄，委員並可提出修訂建議。已通過的會議記錄獲主席批簽後，便會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

77/14 陳耀強先生指出，在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方面，委員曾在二〇〇五年一次會議上討論應否開放委員會的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鑑於向公眾發放已通過的會議記錄，應足以傳達委員會的意見，因此與會人士決定委員會的會議繼續以閉門形式進行。

78/14 至於委員會的組成問題，陳耀強先生告知委員，委員會是根據《條例》而成立，旨在負責在署長就有關執行《條例》提出任何問題時，提供意見。過往經驗顯示，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大多涉獵《條例》及《公約》

的範疇。由於委員會須就執行《條例》的各個相關工作範疇提供實務意見，委員會的委員必須具備不同背景，包括學術界、相關業界和非政府機構。

79/14 黃志光先生, JP 補充表示，委員會的組成並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並沒有行政或執法權力。由於各委員由環境局局長按個人身分委任，預期他們能自由、不偏不倚地發表意見。至於委員會的組成問題，當局已適當考慮各委員的專業領域，並在有關保育的意見與對相關業界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80/14 由於委員並沒有提出意見，主席總結說，有關建議將於下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b) 其他事項

81/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c) 漁護署署長致謝辭

82/14 由於是次會議是現屆委員在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任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先生, JP 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對委員會工作的鼎力支持。主席亦對各委員為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漁護署各負責人員對委員會的支持表示謝意。

**IX. 下次會議日期**

83/1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84/14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 完 -